

证券代码：920212

证券简称：智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3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1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11日以通讯及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庆福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、议案内容及表决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董事张松旺、常成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公司为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新下田（越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GSV”或“越南公司”）的经营发展、项目资金需求，补充流动资金，降低融资成本，GSV拟向其股东之一、本公司关联方下田 L&C 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日本下田”）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借款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借款”）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利率不超过 2%。

公司作为越南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为支持其发展并促成本次借款，拟为本次借款提供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担保，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匹配，具体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越南公司同意以其自身全部资产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上述借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需要确定协议内容，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公司为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相关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3 日